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6月16日在广东省普宁市碧辉园酒店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7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名,代表股份150,12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6%。

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0,12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0,12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赖江临律师、罗艾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6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以上股东大会通知中网络投票的议案顺序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顺序不一致,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作如下更正: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①关于选举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⑤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⑥关于土地清查及马鸣基地遗留问题处理的议案。

3、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9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0;投票简称:大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土地清查及马鸣基地遗留问题处理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⑧)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至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5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土地清查及马鸣基地遗留问题处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42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28元的价格认购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认购新增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0元。最终认购新增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款金额,以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募股情况确定的数额以及本公司签署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4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商行")签订《新股认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出资6,400万元,以天山商行每股净资产1.28元的价格认购5,000万股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2008年第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及两家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拟对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两家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以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方式筹建成立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议案。此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认购采取现金增资方式,用于认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山商行5,000万股股权。

(一)两家联社简介

两家联社基础机构为农村信用合作社,最早成立于1954年,为两级法人管理体制。2006年12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实现统一法人,成立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年8月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实现统一法人,成立了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联社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立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管理框架,已形成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两家联社机构设置健全,营业网点69个,在岗从业人员770人。

通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两家联社各项业务均保持了快速平稳的发展,至2011年9月30日,两家联社各项存款余额157.5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28.02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27%;两家联社资产总额186.32亿元,2011年1—9月实现经营利润5.36亿元。

经过不断的改革创新,两家联社已经成为乌鲁木齐市一家资产优良、内控严密、拨备充足、基础扎实、产品丰富、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两家联社最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如表:

①、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 度 指 标	2009年末	2010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894,242	1,222,509	1,612,403
总负债	872,248	1,155,009	1,399,898
存款余额	751,721	1,051,483	1,376,118
贷款余额	589,793	795,694	982,497
不良贷款比例	2.53	2.09	1.00
拨备前利润	14,939	25,848	47,593
资本充足率	3.92	9.74	20.33
所有者权益	21,994	67,500	212,505
股金余额	13,013	52,248	169,88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13.98	134.32	518.50
拨备覆盖率	152.19	179.4	248.99
每股净资产	1.69	1.29	1.25
每股净利润(元)	0.56	0.11	0.17

②、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 度 指 标	2009年末	2010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285,717	417,675	459,592
总负债	265,930	381939	415,830
存款余额	265,930	381,939	409,634
贷款余额	137,912	221,623	304,605
不良贷款比例	2.89	1.35	0.93
拨备前利润	5,734	8,045	12401
资本充足率	10.61	12.41	11.63
所有者权益	19,788	35,737	43762
股金余额	13,113	26,388	2630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51.78	490.38	664.99
拨备覆盖率	162.25	247.35	272.09
每股净资产	1.51	1.35	1.66
每股净利润(元)	0.17	0.19	0.31

2、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经两家联社社员代表大会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全面审计评估两家联社的资产负债情况,并由筹建工作小组、中介机构和两家联社三方确认,两家联社资产总额为1,863,19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280,211万元;负债总额为1,611,111万元,其中存款余额1,575,0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2,08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余额196,267万元;不良贷款余额25,472万元,不良贷款比例1.99%;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标准计算,资本充足率18.00%,核心资本充足率17.14%,拨贷比3.16%;净资产为252,08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8元。

(二)拟设机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

本行法定中文全称: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农商银行)。

本行法定英文全称:Xinjiang Ti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Ti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2、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37号,邮政编码830063。

3、设立方式:新设合并发起设立。

4、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重点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并以此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5、机构性质:天山农商银行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天山农商银行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天山农商银行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天山农商银行承担责任,天山农商银行以其全部财产对天山农商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6、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按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未来发展预测

根据近年两家联社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天山农商银行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趋势,资产总额稳步提高、存款总量稳步增长、不良贷款比率逐步降低、利润总额稳步提高。2012-2015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2,567,030	3,208,845	4,010,970	5,013,770
预计各项存款余额	2,232,200	2,790,300	3,487,800	4,359,800
预计存款增加额	446,448	558,100	697,500	872,000
预计各项贷款余额	1,562,540	1,953,210	2,441,460	3,051,860
预计贷款增加额	275,438	390,670	488,250	610,400
每股净资产	1.34	1.44	1.55	1.70
股金分红率(每股)	12.00%	12.00%	15.00%	16.00%
预计利润总额	60,848	65,867	73,369	87,340
预计税后净利润总额	41,136	45,650	52,527	63,005
预计每股净利润率(以总股本20.5亿股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0.20	0.22	0.26	0.31
预计资本充足率	16.15%	14.01%	12.19%	10.81%
预计核心资本充足率	15.30%	13.16%	11.33%	9.94%
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5.28%	16.77%	18.24%
市盈率(按1.60元/股)	8.00	7.27	6.15	5.16
市净率(按1.60元/股)	1.19	1.11	1.03	0.94
预计不良贷款比例(%)	1.27%	0.93%	0.68%	0.5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28元的价格认购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认购新增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0元。最终认购新增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款金额,以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募股情况确定的数额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签署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投资旨在改善公司经营结构,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并确保公司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除可能存在金融行业的经营风险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筹建成立天山农商银行,尚需新疆银监局和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备查文件:

1、光正钢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临2012-02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以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为有效。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6月18日上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副董事长董云雄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名,代表股份1,161,598,3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8478%。其中内资股股东25名,代表股份1,113,796,698股,占内资股股份总额的84.8389%;外资股股东10名,代表股份47,801,648股,占外资股股份总额的24.05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66号20楼",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1幢5楼A区"。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66号20楼。邮政编码:200070。"现修订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1幢5楼A区。邮政编码:201103。"

第六十六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原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现修订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修订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原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现修订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见后附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战律师、杨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161,598,346	1,161,596,557	1,014	775	99.9998%
A股股东	1,113,796,698	1,113,795,383	1,008	307	99.9999%
B股股东	47,801,648	47,801,174	6	468	99.9990%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161,598,346	1,161,596,557	1,014	775	99.9998%
A股股东	1,113,796,698	1,113,795,383	1,008	307	99.9999%
B股股东	47,801,648	47,801,174	6	468	99.9990%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161,598,346	1,161,596,557	1,014	775	99.9998%
A股股东	1,113,796,698	1,113,795,383	1,008	307	99.9999%
B股股东	47,801,648	47,801,174	6	468	99.9990%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161,598,346	1,161,596,557	1,014	775	99.9998%
A股股东	1,113,796,698	1,113,795,383	1,008	307	99.9999%
B股股东	47,801,648	47,801,174	6	468	99.9990%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6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8: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2-029　号公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2-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6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一、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认为:1、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